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4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306,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80,306,696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12,429,3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79	周炜
2	00*****112	王英
3	01*****891	刘宁
4	01*****390	刘宁
5	01*****423	刘宁
6	01*****245	孙凯
7	01*****794	靳茂
8	00*****824	黄克华
9	01*****774	徐春华
10	01*****036	王利
11	01*****120	孙嘉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998,120	27.57%	47,999,436	15,999,812	63,999,248	223,997,368	27.57%
高管锁定股份	159,998,120	27.57%	47,999,436	15,999,812	63,999,248	223,997,368	27.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08,576	72.43%	126,092,573	42,030,857	168,123,430	588,432,006	72.43%
三、股份总数	580,306,696	100%	174,092,009	58,030,669	232,122,678	812,429,374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12,429,37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广中西路355号宝华中心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咨询电话：021-26018382

咨询传真：021-26018347

九、备查文件

-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